

# 杨浦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公布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杨浦区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21-25033065；地址：杨浦区惠民路 800 号 2 号楼 817）。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杨浦区文化和旅游局坚持把信息公开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和各领域，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按照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南和相关要求，杨浦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梳理，截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通过政府网站发布部门公开信息 153 条，其中公文 18 条，政策解读 4 条，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13 条。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杨浦文旅”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微信 769 条。“文化杨浦云”平台全年共发布活动信息 6587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区相关规定，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加强工作规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结合文旅工作实际，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对标对表市区两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做好公共文化服务能级提升、重要文化惠民活动、城市新空间打造等信息公开。加强上海旅游节、上海市民文化节杨浦系列活动等节庆活动宣传推广。深化“浦江游览”“建筑可阅读”“海派城市考古”“百BU穿YANG”等品牌内涵挖掘，及时发布精品项目和服务体验信息，做到全方位全过程公开。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发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第一公开平台作用，不断完善信息报送和审核机制，丰富公开内容，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政民互动等工作，提升信息获取便捷性。提升“杨浦文旅”微信公众号的影响力，加大对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秋是国际戏剧季等重点工作的宣传，相关内容被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乐游上海等媒体宣传报道。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杨浦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系统内政务新媒体管理，健全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三审三校”责任，并严格执行审核手续。开展政务公开通识培训，系统、全面提升各科室、基层单位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有待加强，二是线下活动开展较少。

2024年，我局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继续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加强政策解读针对性，丰富线下活动开展，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认真落实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完成1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相关法定程序，并做到全流程公开。报送案例《以政务公开推动文物宣传工作，让文物“活”起来——杨浦文物数字管理平台上线》。举办“璀璨百年 红色记忆”——“塑魂”红色研学课程体验活动暨杨浦区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工作、生活、

学习在杨浦的居民代表 20 余人参加。活动由国歌展示馆副馆长主持，向参加活动的代表介绍“璀璨百年 红色记忆”党的诞生地、国歌唱响地、初心启航地、人民城市理念首提地文旅研学活动，并带领代表参观国歌展示馆，体验研学活动。市民代表对研学活动的内容设置、国歌展示馆的展陈讲解等内容给予高度评价，并就活动形式、宣传方式、红色教育的开展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活动结束后，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向代表了解对本次活动开展情况的满意度及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为今后政务公开提供新的工作思路。大家纷纷表示，此次“政府开放日”活动，搭建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让更多居民深入了解了红色文化教育发展情况。2023 年我局未发生需要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